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润高，证券代码：836021，以下简称“恒润高科”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恒润高科 2021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所属层级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伟、李芮岚，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51%，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伟，控股股东持有挂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挂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40%。控股股东存在股份冻结和股权质押，被冻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01%（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8%），如果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更。
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恒润高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恒润高科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恒润高科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1 年末，恒润高科董事会设置 5 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1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巩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辞职后，目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 4 人，分别李伟、郭德和、李芮岚、杨昊，且李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以实际具有任职资格的在任董事 3 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目前董事巩蓓辞职已届满 2 个月，恒润高科至今未完成补选，在下任董事补选且公告披露前，巩蓓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此外，恒润高科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到期，至今未换届选举。

3、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恒润高科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机构；也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021 年度，恒润高科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

1、恒润高科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注：财务负责人别妍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辞职，至今未选举出新任财务负责人。	否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注：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同一人，且现在已不符合任职资格，但至今公司未进行重新选举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 二分之一事项	否
---	---

2021年，恒润高科董监高任职存在下列情形：（1）因债务违约，导致多起诉讼案件，恒润高科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被列入被执行人、责令报告财产、被限制高消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2）恒润高科原董事会秘书罗乐于2021年4月12日辞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仍未选举出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暂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代为履行；（3）恒润高科董事、副总经理巩蓓于2021年11月12日辞职，财务负责人别妍于2021年12月30日辞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仍未选举出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只有李伟1人，且李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详见首创证券于2022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此外，恒润高科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1年9月11日到期，至今未换届选举。

2、独立董事情况：

恒润高科未聘请独立董事。

综上，恒润高科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1年9月11日到期，尚未换届选举，目前具有任职资格的在任董事3人，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0人，信息披露事务暂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伟先生代为履行，且李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尚未补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

五、决策程序运行

1、2021年度恒润高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3

2、2021年度恒润高科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未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是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董事、监事选举中（含换届、补选、增选等）实行累积投票制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1 年，恒润高科董事、副总经理巩蓓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润高科原董事巩蓓辞职已届满 2 个月，恒润高科至今未完成补选，在下任董事补选且公告披露前，巩蓓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 年度恒润高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恒润高科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两个月内，未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补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恒润高科 2021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1、恒润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是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恒润高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监事会，以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2021年度恒润高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1年度，恒润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恒润高科2021年度：（1）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2）机构设置和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恒润高科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1年9月11日到期，尚未换届选举。目前董事会成员在任4人，分别李伟、郭德和、李芮岚、杨昊，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高级管理人员只有李伟1人，因李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所以实际具有任职资格的在任董事3人，具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0人，且信息披露事务暂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伟先生代为履行。恒润高科目前未换届选举，尚未补选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决策程序运行方面，恒润高科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两个月内，未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补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治理约束机制方面，恒润高科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5）2021年度恒润高科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恒润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